

平顶山市林业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我局对照督察考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全面自评自查和整改完善，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市林业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确保“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成立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执法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并根据领导分工及时进行调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日常工作，局机关各科室、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稳步部署推进，抓好年度法治工作重点。

一是规范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助力创优法治营商环境。严格按照法律和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在涉林单位和个人申报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环节宣传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涉林单位和

个人主动申请备案登记，并严格执行检疫要求书制度和复检制度，促使涉林单位和个人自觉、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从而有力保障检疫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2021年截至目前全市共发放林业检疫防治行政告知书316份，签订守法承诺书近316家，实施检疫监督检查507起，现场检疫检验率100%。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秉承“务实、高效、便民”原则，实行“一站式”服务，注重对林业行政许可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一次办妥制等工作制度，依法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行政效能，方便办事群众。市林业局政务服务事项共有14个主项、28个业务办理项。办件量较多事项有：《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共下放两项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解决多跑路问题。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8年第12号），共取消4项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解决了盖章多问题。部分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减少一半，办理时限压缩比达70%。《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2个工作日内办结；《临时使用林地审批》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余11个事项均1个工作日内办结，为企业解决了耗时多问题。

为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行政审批便民服务工作打下了基础。市本级行政(审核)各类林业审批件 213 件(其中征占林地 17 件、采伐许可 4 件、种苗许可 2 件、植物检疫 190 件),办结率为 100%,无一件超时办理,无一件违规办理,实现了零投诉、零举报。

二是积极推进服务型执法,创建林业执法良好氛围。“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是开展执法行动的基础保障。市林业局在年初就制定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建立了执法人员名录库,梳理出最新的抽查监督事项,规范执法人员的行为,明确其法律依据和抽查方式等方面的问题,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划定了范围,从制度上杜绝了职权滥用情况的发生。从抽查监督任务的分派、抽查计划的制定、实施到最后的总结,都体现了简政放权、服务于民的宗旨,减少执法人员执法活动的随意性,有效杜绝了执法扰民情况的发生。执法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公布,更加方便了社会对执法人员的监督。近年来通过组织县(市、区)联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不断扩大林业行业的社会影响力,执法宣传已覆盖到中国平煤神马、平高电气等国有上市集团企业,以及市各绿化公司、主要涉木企业、部门和单位。2021 年全市新增生产经营备案单位 30 余家;截至目前,全市已查办检疫违法案件 11 起,结案率 100%,共收缴罚款 3.6 万元,

并全额上缴财政非税账户。梳理权责清单 88 项，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并在网站对外公示，认真落实负面清单制度。

三是组织开展“清风行动”等联合执法，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市林业局联合公安局、海关等 8 个单位对主要驯养场所和城乡结合部的宾馆、饭店、酒楼、集贸市场、路边摊贩进行了集中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150 余人次，检查宾馆、饭店、酒楼、集贸市场、路边摊贩 100 余处，通过开展整治清理行动，有效地规范了我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市场秩序。同时，做好全市野生动物人工驯养场所、展演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针对 5 月 25 日浙川县东北虎逃逸伤人事件和省政府主要领导、省林业局的指示，按照全省陆生野生动物行业安全防范工作推进会要求，组织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开展 2 次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特别是对市河滨公园动物园等驯养繁殖展演单位多次细致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立即对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发出整改函提醒，要求市河滨公园动物园立即行动认真整改，确保筑牢安全防线。10 月 26 日，市林业局联合市公安局在河南平顶山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举行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成果展暨野生保护鸟类放飞仪式，活动现场共放飞七种、173 只在执法中查获收缴并成功救护的野生保护鸟类，其中国家二级保护鸟类有画眉、百灵、云雀，“三有”保护鸟类有麻雀、雉鸡、黑白鹭等野生鸟类。

四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法治政府创建环境。积极开展“爱鸟周”、“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宣传活动，认真开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义务植树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同时，以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方式，创新林业执法宣传形式，在平顶山新闻播出后的晚间黄金时段，及时发布森林防火等级预警信息，在全市重要林区张贴宣传标语；在重要地段和人员密集的城区悬挂“严禁违法使用无检疫证苗木种植绿化”、“遵守林业法规保护森林安全人人有责”等宣传标语，同时与全市乡镇街道、绿化公司、涉木企业、种植基地重点涉林或责任单位签订《林业检疫防治规定告知承诺书》。据统计，全市共摆放宣传版面160块，横幅100多条，出动宣传车50辆（次），印发宣传单4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5000多人次。平顶山电视台、平顶山微报、平顶山日报等媒体做了跟踪报道，广大市民广泛关注，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五是开展行政执法学习培训，狠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行政执法是林业部门的重要职责，在执法过程中，切实注意合法性问题，例如，执法的主体要合法，要按法定职权办事，局属各事业单位必须要有法律授权或市林业局委托，执法人员要有《行政执法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林业局共有监督证5个，行政执法证42个，全部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2人以上

执法规定、“亮证执法”制度。通过林业行政执法交流会、《民法典》讲座、林业专业执法考试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学习，严肃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水平。在11月开展的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中，前期我局少数执法人员认识不到位、重视度不够，导致学习情况较为滞后，局领导针对此情况立即召开动员会，要求各科室、单位自查自纠、立行立改，要求各执法人员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按时完成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任务。市林业局始终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原则，坚持不懈地抓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考核、任用、奖惩等制度建设，通过整合执法力量，开展多形式联合执法行动，加强相互沟通协调，有效提升执法效能，提高执法队伍的法律认识，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更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方式，从严整治违法违纪行为，建立一支纪律严明、清正廉洁、作风过硬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

六是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长期聘请法律顾问，实行重大决策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听取法律顾问审查意见，全年共审查各类文书合同21件，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党组会议讨论，严格执行主要负责同志末位发言制，集体讨论率达100%。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以案释法制度，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编制平顶山市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林业有

害生物应急预案，全年共开展 2 次应急演练，大大提升了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二、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2021 年，市林业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也充分认识到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一）针对“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不全，未见通报文件”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把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要求各科室、单位落实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审议、公布、备案等制度，相关制度材料已有体现。

（二）针对“未定期分析、通报本部门党内规范性文件建设情况，未见记录、台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 2021 年未有党内规范性文件，因此记录与台账均无。

（三）针对“未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在 2020 年已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述职报告等相关材料已补充。

（四）针对“未落实组织开展 1 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的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列入计划，将在近期组织开展。

（五）针对“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存在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大部分栏目的修改，由于我局正在进行执法培训考试、执法证件年审和权责清单梳理等工作，相关栏目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进行更新。

三、整改措施

（一）开展集中培训，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观念和能力，直接影响着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效果。因此要高度重视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制度，推动学法、知法、懂法，提高其依法行政的能力，真正树立职权法定、权责统一、依程序行政的观念，切实纠正以权代法、以权压法、以权废法的现象。建议采用培训班形式，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通过法制讲座、交流学习会等形式，来组织领导干部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

（二）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制定具体执法细则、标准和操作流程，切实做到步骤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程序公正。规范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对执法自由裁量权要细化、量化和严格规范，并公布执行，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救济权。加强

执法队伍管理，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纪律约束机制，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法律法规知识、执法技能等各类培训，提高他们解决执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解决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